附件2

标志：其他权力

编号：QTFG00020000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8.3.1**

**实施日期：2018.3.1**

**发布机构：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领导签字：**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承诺件）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 2017 〕31 号）

四、受理机构：本溪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五、决定机构：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项目申报基本材料齐全；
2.取得并联审批部门同意；
3.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

八、禁止性要求：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中的一种）；

2.项目单位正式请示文件；

3.招投标基本情况表；

4.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5.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1.项目建议书阶段审批，需提供材料1、2；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审批，需提供材料1、2、3、4、5、6、7、8；

3.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审批，需提供材料1、2。若之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则需提供材料1、2、3、4、5、6、7、8；

4.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需提供材料1、2、3、4、5、6、7、8。

十、办理基本流程：

**1.受理：**（1）网上：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登陆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审批机关。（2）窗口：申请人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受理所需申报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合格后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评估资质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论证。项目评估论证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3.决定：**项目审批机关在14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通知申办人持《受理通知书》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批复手续。

即：在线平台受理或者窗口受理--股室审查（丁锦治、郭峰、李敏毓、于登攀）--主管业务领导批准（曲春信、李俊明、齐国水、刘刚）--窗口办结

十一、办理方式：网上或实体大厅办理

十二、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不收费

十四、结果送达：网上或当场送达

十五、咨询电话：46878026

1. 办公地址:

本溪县行政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1. 附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批复文件

受理机构：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

咨询电话：46878058

县发改局作出准予或不予批复决定

县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

审查

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对管理权限范围以外的告知申请人